

本公司之承諾及守規情況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相信高效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奠定良好架構，扎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平問責性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詳見www.coscointl.com），就如何於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原則給予指引。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ii) 董事會主席魏家福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須處理其他繁重公務。

除遵守適用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旨在參考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持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慣例。

合規聲明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以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而董事會應肩負領導及監控發行人之責任，並應透過指引及監督發行人事務，共同促使發行人達致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一切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委派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並會定期審閱所委派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內。

年內，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A.1.1 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概每季一次。</p> | <p>合規</p> | <p>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項目。 — 審閱中期及年度業務營運報告及修訂本公司之規則及規例。 — 批准中期／全年業績、公告及中期／全年報告、釐定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之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採納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修訂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批准全年營運計劃及財政預算；對比全年營運計劃及財政預算之最新管理層業績及表現，連同高級管理人員之業務報告及呈報資料。 |
| <p>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內。</p> | <p>合規</p> | <p>董事獲邀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內納入彼等認為合適之事宜。</p>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A.1.3</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便全體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p> | 合規 | 一般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事先發出最少14天通知。 |
| <p>A.1.4</p> <p>全體董事應可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p> | 合規 | 董事能獲取公司秘書之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 |
| <p>A.1.5</p> <p>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經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並公開以供查閱。</p> | 合規 | 會議記錄均由經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並可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查閱。 |
| <p>A.1.6</p> <p>應作足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p> <p>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p> | 合規 | 所有會議記錄均詳細記錄，並將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為7天內）送交董事審閱及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將發送董事存檔。 |
| <p>A.1.7</p> <p>應制定有關程序，以便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發行人支付。</p> | 合規 | 董事獲准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 <p>A.1.8</p> <p>倘主要股東／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須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p> | 合規 |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就該等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之方式處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有關會議。 |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 本公司已投買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業務面臨法律訴訟；及
- 董事委員會已廣泛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A.1.1至A.1.8條所載相同原則及程序。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原則**

董事會之管理及發行人業務於董事會層面之日常管理應清楚區分，確保權力與授權均衡劃分，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

為加強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主席及副主席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分別由魏家福先生、劉國元先生及梁岩峰先生擔任。

董事總經理執掌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亦負責推行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結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與流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合規與否****本公司採取之行動****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合規

主席、副主席與董事總經理間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理由不同人士擔任。

A.2.2及A.2.3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獲給予適當簡報，且及時獲取充足資料。

合規

主席之責任清晰，能確保全體董事均獲給予適當簡報，並獲取準確資料。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 主席之責任清晰，能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商討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
-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制定有關董事會評估之正式程序。該程序以主席及／或副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管理層並不在場之會議之方式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內最近期舉行之會議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召開。董事會視該等會議為交流會，藉此公開討論範圍廣泛之策略及業績事宜。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具備發行人業務所需之適當技巧和經驗，且兩者比重平衡。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均組成，以使董事會高度獨立，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之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之支持，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推行及制訂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董事會已檢討本身結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具備比重均衡之專業知識、技巧及經驗，且切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需要。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A.3.1

應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合規

按董事類別劃分之董事會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均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履歷，當中包括彼等角色及職責之清晰界定，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oscointl.com。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兼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全體董事均

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闡釋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之理由。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A.4.1

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部分合規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由於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獲委任之董事應於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 一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書面訂定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該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及八月舉行會議，以商討董事候選人之委任事宜。經考慮王曉明先生、賈連軍先生、王曉東先生、梁岩峰先生、陳學文先生及林文進先生之資歷及經驗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委任王曉明先生、賈連軍先生及王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委任梁岩峰先生為董事總經理、陳學文先生及林文進先生為執行董事。

A.5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各董事均須瞭解彼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並密切留意發行人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A.5.1

發行人每名新委任董事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全面、正式兼特設之就職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之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對發行人之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得悉彼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其他監管規定及發行人業務與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

合規

於新任董事委任時，向彼等提供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介紹、董事責任與職責以及其他法例規定之詳盡資料。

公司秘書負責向全體董事給予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最新資訊。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A.5.2</p> <p>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董事會會議作出獨立判斷； —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領導作用； — 應邀為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及 — 仔細監察發行人表現 | <p>合規</p> | <p>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瞭解並積極履行彼等之職能。</p> |
| <p>A.5.3</p> <p>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處理發行人的事務。</p> | <p>合規</p> | <p>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出席率令人滿意。</p> |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A.5.4 董事必須遵守彼等於上市規則 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項下責任。 | 合規 |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準則寬鬆。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遵守證券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董事副總經理，以處理有關交易。買賣本公司證券前，董事必須書面知會主席或副主席，並獲取委員會之書面確認。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度有否違反證券守則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全面遵守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於獲委任時及其後最少每年一次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及參與程度令人滿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之發展，尤其是本公司內部監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具建設性之寶貴意見。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質素須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作為發行人

董事之職務及職責。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A.6.1</p> <p>應及時並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最少3天向全體董事送交完整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p> | 合規 | 除情況緊急外，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天（一般最少7天）送交全體董事，以確保彼等有具充裕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 |
| <p>A.6.2</p> <p>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足夠的適時資料，致使其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自行聯絡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p> | 合規 | 高級管理人員與董事會緊密合作，並定期會面。彼等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營運之報告，致使董事會能履行職責。 |
| <p>A.6.3</p> <p>全體董事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就董事提問，應採取步驟，盡可能作出即時及全面回應。</p> | 合規 | 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前最少7天寄交董事。會議記錄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門妥為備存，且可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之資料，並應採用正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

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薪酬。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

董事會已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 制訂本公司酬金政策；
- 批准服務合約條款；
- 確保所給予薪酬就相關職務而言屬恰當，且符合市場慣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意見，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徵求專業意見。

合規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二零零六年八月曾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總額。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i>B.1.3、B.1.4及B.1.5</i></p> <p>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條所訂明之特定職責。</p>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闡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權力。</p> <p>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i>遵守建議最佳常規</i></p> <p>同是執行董事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三名副董事總經理，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詳情於本年報個別披露。</p> | 合規 | 職權範圍已書面載列，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4條所規定特定職責。該職權範圍書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本公司將就一切專業顧問及其他輔助支付薪酬委員會所規定之費用。 |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評核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i>C.1.1</i></p>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解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 合規 | 管理層須提交詳盡報告及解釋，以供董事會於批准有關資料前，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

企業管治報告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C.1.2</p> <p>董事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p> | 合規 |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均於本年報聲明彼等各自之責任。 |
| <p>C.1.3</p> <p>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確作出評審之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報告以至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p> | 合規 | <p>董事會致力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報告平衡、清晰及明確評審本公司狀況。</p> <p>本公司每年舉行兩次記者會，而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亦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p> |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C.2.1</p> <p>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匯報彼等已進行的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 <p>合規</p> | <p>董事會須整體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效能。</p> <p>管理層須履行制定及推行合適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成員亦包括其他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須最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結果。</p> <p>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p>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舉行會議，討論管理層提交之報告。該報告乃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推行結果，以及有關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影響之風險研究。該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有關結果。</p> |

企業管治報告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

具透明度之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應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備存，而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本及最終定稿應在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記錄。

合規

會議秘書所編製之會議記錄初稿，已於舉行各會議後一個月內發送各委員會成員。完整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備存。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師公司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出任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合規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外，審核委員會成員概非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公司之前任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最少包括下列各項：

合規

職權範圍已涵蓋此項守則條文所規定職責。

- 審閱與發行人核數師之關係；
- 審閱發行人之財務資料；及
- 監督發行人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C.3.4</p> <p>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 合規 | 有關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網站供外界查閱。 |
| <p>C.3.5</p> <p>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出現意見分歧，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p> | 合規 |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獲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 <p>C.3.6</p> <p>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合規 | 本公司會提供審核委員會所需協助，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修訂，以涵蓋下列職責：

- (1) 批准及監控程序以促成下列各項，並確保就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適當跟進：
 - (a) 收取、保留及處理本公司所接獲有關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審核或其他事項之投訴；及
 - (b) 本公司僱員可就質疑之會計、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審核或其他事項暗中提出關注。
- (2) 審核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關係，當中包括涉及提供非核數服務之關係。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就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制定正式的預定計劃表。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決定前，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由董事會批准。

| 守則條文 | 合規與否 |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
|--|------|---|
| <p>D.1.1</p> <p>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之工作轉授管理層處理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p> | 合規 |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及責任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內明確界定。 |
| <p>D.1.2</p> <p>發行人應確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管理層之職能。</p> | 合規 | <p>董事會之職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經營策略及管理政策，並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系統；— 釐訂管理目標；及— 監察管理層表現。 <p>管理層職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經營表現；— 確保資金充足；及— 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人員表現。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應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制定明確界定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特定職權範圍書。

董事會已成立具清晰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提供及於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除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曾分別於年內舉行三次及兩次會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能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D.2.1

應成立具相當清晰職權範圍之董事委員會。

合規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具特定職權範圍之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規定有關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

合規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須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藉著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E.1.1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個別具體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合規

會就各個別具體事項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之情況下，安排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彼未克出席，則彼之正式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提問，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

部分合規

董事會主席魏家福先生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會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知會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發行人之組織章程文件項下有關投票表決之規定。

守則條文

合規與否

本公司採取之行動

E.2.1至E.2.3

應於發行人致股東通函內披露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權利。發行人應確保所有票數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大會主席應於會議開始時確保已闡釋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合規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有關程序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中闡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為監票人。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其他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魏家福先生 (主席)
劉國元先生 (副主席)
李建紅先生
賈連軍先生
王曉明先生
梁岩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孟慶惠先生
陳學文先生
林立兵先生
王曉東先生
林文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寬先生* (委員會主席)
鄭志強先生*
徐耀華先生*

執行委員會

梁岩峰先生# (委員會主席)
劉國元先生#
王曉明先生#
陳學文先生#
林立兵先生#
王曉東先生#
林文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昌寬先生*
鄭志強先生*
林立兵先生#

投資委員會

王曉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
梁岩峰先生#
孟慶惠先生#
陳學文先生#
林立兵先生#
王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昌寬先生*
徐耀華先生*
梁岩峰先生#
林文進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梁岩峰先生# (委員會主席)
劉國元先生#
王曉明先生#
孟慶惠先生#
陳學文先生#
王曉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魏家福 | 2/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劉國元 ⁽¹⁾ | 4/4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李建紅 | 0/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賈連軍 | 2/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曉明 ⁽²⁾ | 4/4 | 不適用 | 1/1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梁岩峰 ⁽³⁾ | 2/2 | 不適用 | 1/1 | 2/2 | 不適用 | 0/0 | 1/1 |
| 孟慶惠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陳學文 ⁽⁴⁾ | 2/2 | 不適用 | 1/1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林立兵 | 4/4 | 不適用 | 3/3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王曉東 ⁽⁵⁾ | 4/4 | 不適用 | 2/2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林文進 ⁽⁶⁾ | 2/2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不適用 |
| 周連成 ⁽⁷⁾ | 1/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劉漢波 ⁽⁸⁾ | 2/2 | 不適用 | 2/2 | 0/0 | 不適用 | 1/1 | 0/0 |
| 陳丕森 ⁽⁹⁾ | 0/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何家樂 ⁽¹⁰⁾ |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0 |
| 郭華偉 ⁽¹¹⁾ | 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趙開濟 ⁽¹²⁾ | 0/0 | 不適用 | 0/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陳昌寬 | 3/4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不適用 |
| 鄺志強 | 3/4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不適用 |
| 徐耀華 | 4/4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1/1 | 不適用 |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辭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惟留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 (3)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 (4)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6)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7)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8)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9)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 (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1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1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 | |
|-------|-------------|
| 審核服務 | 2,412,000港元 |
| 非審核服務 | 4,749,000港元 |

上述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專業諮詢、有關股東通函及審閱關連交易之專業服務。

資料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就其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秉持高水平原則。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人士間定期雙向溝通，本公司已成立企業傳訊部，以回應股東及公眾人士之查詢。此外，本集團盡量善用其網站，作為及時提供最新資訊及加強與公眾人士及股東間溝通之渠道。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承認其有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旨在對其財務狀況及前景提呈清晰及平衡之評審。董事會必須確保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四個月內刊發。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進一步闡述。

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會根據法例規定披露。

管理層會議

執行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每週會面，以審閱及討論財務及營運事宜，並就此作出決策。此等會議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主席，以加強及鞏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轄下各部門間之溝通及合作。

關連交易

本公司在處理關連交易方面，仍然致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推行多項內部監控機制，以落實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該等關連

交易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屬公平合理並已妥為披露之條款進行，且在需要情況下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關連人士已應要求在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獎勵計劃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設有僱員手冊，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道德標準、業務操守及僱員操守等事宜，向僱員提供指引。該僱員手冊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彼等必須嚴格遵守當中所載政策。透過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約章、適當評估機制及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得以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利益，與本公司增長及表現掛鉤。本公司特別著眼於締造理想企業文化。憑藉全體員工之鼎力支持，本公司已因應其獨特情況，確立、制定及推行其認為合適之企業文化，以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各層面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優良企業管治。

承董事會命

招瑞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